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楊 經 仕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股 票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2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07年11月18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07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趙 德 韻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 信 宏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Y-0000000	1	100,000